

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93 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8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惠州泽宏 100% 股权和 CALIENT 25.5% 股权出售给卡恩联特，交易作价合计 44,965 万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同时为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期末，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对卡恩联特往来资金余额为 40,965 万元，往来性质为经营性占用。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股权转让款被认定为经营性往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你公司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相关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孙洁晓已质押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请具体说明孙洁晓及卡恩联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并结合你公司同类型其他交易的情况，说明该笔股权转让款还款期为 36 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并结合孙洁晓的履约能力和该笔款项的信用风险等，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2、2018年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仅为0.90，且你公司尚有149,767.06万元流动资产处于受限状态，占你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41.74%，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你公司应对短期债务的偿债保障措施。

3、2018年8月1日起，你对电子元器件分销板块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由账龄1年以内计提坏账5%变更为6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计提5%。该项变更增加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1,073.05万元。请具体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并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具体分析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会计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2018年度，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3,310.84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41.62%，同比上升107.17%，请补充披露各项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具体说明政府补助收益确认时点，并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以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为例，说明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5、2018 年度，你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17.77%，同比上涨 10.43%，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上涨，请补充披露各细分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你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情况等具体说明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6、2018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5.78 万元、9,353.65 万元、25,680.92 万元和-6,250.8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收款情况具体说明你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2018 年度，你公司无线终端业务销售收入为 15,888.63 万元，同比下降 65.88%，请结合行业形势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具体说明无线终端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未来在该业务上的发展规划。

8、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本年度转让子公司苏州春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春兴”）100% 股权，请补充披露苏州春兴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等，你公司处置苏州春兴的原因、决策过程，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等。

9、截至 2018 年末，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名原告起诉你公司及子公司华有光电买卖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涉诉金额为 30,010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不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

专业意见。

10、2018 年末，你公司存在其他类委托理财余额 42,200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项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管理人、委托合同主要条款和你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1、2018 年末，你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6,807 人，同比下降 22.11%，领取薪酬的员工总数为 7,192 人，同比下降 29.02%，请具体说明二者差异较大及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2018 年末，你公司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8.671.21 万元，较期初上升 69.91%，另有 628.55 万元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未履约被转入应收账款列报，请补充披露上述商业承兑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票人、金额、取得原因、坏账准备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3、2018 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5,500.64 万元，你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3.77 万元，请具体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4、2018 年度，你公司计提销售费用 11,585.97 万元，同比上升 26.65%，其中招待费 3,498.49 万元，同比上升 160.24%，请具体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中招待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5、请列表对比分析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业务内容及变动

情况，对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该等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等。

16、2019年4月19日，你公司公告称由于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控股股东孙洁晓拟终止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增持计划，请具体说明孙洁晓终止增持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5日